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苏安办〔2023〕10号）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3〕10号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推动《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22〕14号）、《省消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6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促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势头，省安委办会同省公安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坚持

民生导向、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制定《关于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工作措施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规文件，现就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灭火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提出 15 条专项治理工作措施。

一、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1. 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住宿区等科学确定充电点位与电动自行车配比，应建尽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基本保障停放充电需求。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实施“满电回家”工程。

3. 推动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市场、商业街区、公园景点、休闲娱乐广场等场所沿街设置充电费用低于或接近居民电价的公益充电设施。

4. 推动从事外卖、快递等生产经营的平台企业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集中换电装置。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安装具有充满自动断电、充

电故障断电等功能的智能充电系统,推广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推广在电梯中加装智能识别阻车系统。

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严禁非法占用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地上电动自行车库避免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中小学的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和门诊楼等贴邻布置。

二、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7.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 20%的比例,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集中整治未经认证擅自出厂和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拼装、改装关键性组件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蓄电池、充电器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从事外卖、快递等生产经营的平台企业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集中整治拼装、违规改装和加装电动自行车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违法违规行为。

9. 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在公共门厅、居住场所、

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私接电线和插座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飞线充电、进梯入户、人车同屋”。

1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和路面检查，对拼装、违规改装和加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纠。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管辖范围内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受案调查、打击处理。

三、灭火救援应急处置

1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小区应当每日进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夜查，发现火灾迅速处置，及时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

12.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对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以及社会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等进行灭火救援培训，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升火灾扑救能力。

四、其他方面

13. 各地要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考核、巡查、督导内容。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有关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反馈结果。鼓励各地出台淘汰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具体举措。

14. 鼓励各地将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补贴充电费用、加装电

梯智能识别阻车系统等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鼓励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运营商结合充电设施所在场所电价水平，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用。鼓励有关单位和使用人为充电设施和电动自行车投保火灾相关保险。

15. 各地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制作电动车火灾防范宣传海报、挂图、视频短片、警示教育片，普及火灾危害、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和技能，推动在电梯、楼道入口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网格员等应当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定期安排时段或版面发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信息。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管、消防、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监管处

经办人：薛宽亮

电话：025-83332327